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世昌

出席：李大嵩學務長(呂文明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周俊雄委員(朱一峰代理)、王瑩儒委員、林貴林委員、李毅郎委員、林若望委員、林志生委員、馬哲申委員、吳宗振委員、王宥証委員、張愷宏委員、蔡子軒委員

請假：林怡欣委員、王維志委員、吳宗修委員、柯朝欽委員、陳詠民委員、林奕呈委員

列席：張志聖、李彥頰、林宏叡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報告

- (一)102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2 年 8-11 月，計有 19 件，分別為 6 件申訴通過、13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一)。
- (二)校園內及各機車停車棚違規或無證車輛之停放，駐警隊已加強取締。102 年 8-11 月止，共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760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96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一)。
- (三)102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 (四)本校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 102 年 1-10 月收入共計新台幣 16,279 千元，支出 14,573 千元，結餘 1,706 千元。另自本年度(102)起校園違規處理費收入已由學校統籌運用。收支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 (五)因應人社三館動工，原有活動中心停車場空間已取消，為改善週邊停車困境，於活動中心至管理一館路段已重新規劃限教職員工車輛停放並重新豎立公告牌。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校園內較易超速路段先進行勸導(另訂定時間採密集式取締超速)。
- 二、有關委員建議設置測速照相設備，因所需經費、違規單開立方式、設備管理及後續違規費用收取等問題均需慎思，現階段不考量設置。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環校機車道減速丘設置及數量降低案，請討論。(馬上辦中心林同學反應)

說明：

- 一、總務處馬上辦中心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接獲林同學反應有關校園各項事務須改善事項計有 22 件。其中有關環校機車道減速丘改善建議計有 4 件，其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有關林同學反應各項意見，擬請其說明並討論之。

決議：請駐警隊持續追蹤此議案並安排相關人員現場會勘。並嘗試以實證的作法，對於車道相關設施之增減或設置，於增減或設置後，進行後續評估及蒐集資料以確認問題之解決。

案由二：有關「教職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總務處各組報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請參閱附件(五)
- 二、現行汽、機車管理制度為一張停車證限一車號使用。
- 三、目前汽、機車管理系統之資料庫，單一車證序號僅可登錄一組車號。
- 四、本校巡邏人員於巡邏時，見車證不符車輛時，則進行取締。
- 五、目前車牌辨識系統之運作，為擷取現場車牌影像，辨識車號之後，比對資料庫確認是否為有效車輛，若無則會自動產生違規異常紀錄。
- 六、有關委員提案，當同一教職員同時有兩台車，但同一時間內僅有一台車會進入校園的情形，是否可以一證二用，敬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秩序，不同意一車證供二台車輛更換使用。
- 二、製作「教職員工計次停車證」供有需求之教職員申請，其收費方式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
- 三、「教職員工計次停車證」申請條件僅限已申請第一張教職員停車證後，而仍有第二張停車證以上之需求同仁。

參、散會 13:30

附件(一)

102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2.8.1-11.28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337	44.3%	8		8	5	3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174	22.9%	2		2	1	1
不繳費衝出	141	18.6%					
人行道停車	36	4.7%	1		1		1
不依規定停車	26	3.4%	2		2		2
佔用專用車位	24	3.2%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14	1.8%					
其他違規事項	6	0.8%					
黃線停車	1	0.1%					
佔用殘障車位	1	0.1%	1	1			1
小計	760	100%	14	1	13	6	8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65.7%

102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2.8.1-11.28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386	97.5%	5	1	4		5
借用感應卡給無證車輛使用	10	2.5%	0				
小計	396	100%	5	1	4		5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34.3%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2學年度

統計日期：102.11.26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1,721
	學生長時停車證	535
	廠商長時停車證	202
	學生計次停車證	650
	在職專班停車證	414
	校友校次停車證	659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	約1,55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85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499
	學生停車證	5,372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停車費收支明細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0月

單位：千元

收入			支出				當年度結餘 (3)=(1)-(2)
F498	F497	小計(1)	支出1		支出2	小計(2)	
教職員工生	臨時停車費		人事費	業務、設備費	30%管理費		
6,635	9,644	16,279	6,853	2,837	4,883	14,573	1,706

附件(四)

林同學過往於馬上辦中心提問之彙總整理

日期	人員署名	標題及內容
2012-09-18	林同學	<p>環校機車道減速板太傷機車避震了！</p> <p>總共十幾個減速板，就算慢慢騎也是很顛，這種減速板算滿硬的，實在很傷車耶！</p> <p>減速板是針對違規騎太快的同學，但為什麼我們守規矩的同學也要受到這種待遇呢？騎一趟就要震十幾次，又傷車又不舒服，以測速照相機為例就不會對守規矩的人造成困擾吧！與其放置減速板影響所有人，不如增加燈光或警示燈提醒路況比較實際！</p>
	駐警隊	<p>(駐警隊回覆內容)</p> <p>您好：</p> <p>一、環校機車道，多年以來發生事故多起，您所提議的各種方法於往年當中，在會議中討論、試驗性實施，都無法對同學的行車安全產生正面的作用。</p> <p>二、目前的減速坡設置，乃是校方與運輸管理專家多次討論後，始設置高度、頻度皆合法，且確實有效。請同學為了行車安全，於減速坡處所減速慢行，可以減輕顛頗造成的不適。</p> <p>三、環校機車道已設置很多面反光告示牌，請留意警告標示小心駕駛。</p> <p>四、您的議題於 100 學年度交通管理委員會上已由學聯會成員參與討論，並經會議決議，修改為目前現況，請同學注意行車安全，於環校機車道減速慢行，謝謝您。</p>
2012-09-19	林同學	<p>環校機車道減速板太傷機車避震又不舒服！</p> <p>合法又如何呢？目前的減速板用速限 20 公里騎過去也很震很顛，用時速 50 公里也不是騎不過去，現實情況就是沒什麼實際作用又很不完善，還影響其他所有同學的權益(傷車+不舒服)！何況這種減速板是路上可以看到最顛的款式吧！有必要這麼嚴？一般道路上路況差的地方有這樣搞的嗎？頂多警示牌+減速白線，都成年人了，發生事故本來就該自己負責，搞連坐法實在不是很恰當。</p>
	駐警隊	<p>(駐警隊回覆內容)</p> <p>林同學您好：</p> <p>一、自減速坡實施以來，事故率確實降低了。環校機車道早年發生的車禍事故數量，一年約六十餘起，目前自減速坡安裝後，三個月來僅發生 4 起。</p> <p>二、關於人身安全問題絕對「有必要這麼嚴」，往年發生車禍的嚴重程度非同學你能想像，同學能了解整張臉撞到掉落下來，傷者暴露出臉骨的痛苦嗎？駐警隊同仁在現場的感受非常深刻。同學亦觀察得到，不論學校如何宣導、減速坡設置</p>

		<p>多少，超速的同學仍然相當多，就更不要說早年毫無減速板的時期了。「因為會傷車，取消減速板，大家『本來就該自己負責』」請同學理性思考，這個提案的合理性。「因為怕噎到，就不要吃東西」這種「因噎廢食」的作法，並非一個真正好的處理方式。</p> <p>三、我們理解所有的行政措施都無法符合 100%的人期待，如果您有其他更為合適、有效、合理、合法的建議，我們很歡迎您可以至中正堂二樓駐警隊櫃檯填寫申訴單，我們為您轉呈交通管理委員，透過這個程序可以為您提供幫助。</p> <p>四、同學您是否願意出席交通管理委員會，提供您的寶貴意見呢？如您有意參加並暢所欲言，請留下您的詳細聯繫電話與系級、學號，以利我們編寫與會名單，謝謝您，敬祝您行車平安。</p>
2012-09-27	林同學	<p>環校機車道減速板太傷機車避震「因噎廢食」</p> <p>感謝之前詳細的回覆，跟政府單位打交道的經驗，小弟目前實在沒興趣參加，與其這樣還不如開放公投來的民主一些，或者在馬上辦中心這邊加入正負評價的功能，畢竟這只是我一個人的想法，我也不知道其他同學怎麼想的。</p> <p>我覺得你們先提出「因噎廢食」很有趣，這正是我想用的形容詞，因為少數同學(一年 60 起車禍)，而損害多數同學的權益(一年上萬車次行經環校道路沒有車禍)，我並不反對減速板，我只是覺得這種時速降到 20 還是很顛的減速板樣式有很大的改善空間。</p>
	馬上辦	10109270002 處理進度：與案號 10109270003 併案處理
	林同學	<p>環校機車道減速板設置過多</p> <p>設置「適當的」減速板是好的，但是目前的設置方式好像把同學當做不會騎車似的，每一個彎道或者要煞車的地方都設，好像預設心態覺得同學技術差到不懂得煞車？！</p> <p>危險處例如行人通道、進入隧道前、速差過大的彎角(E 棚)、危險路段(D 棚前後，但這個值得討論，因為 D 棚路況本來就差，要騎快也很難，「減速」相對比較沒有需要)。</p> <p>其他減速板的必要性實在不高，包括 F 棚與 E 棚中間、隧道內連續兩個、D 棚靠行人通道那一個(視野好路又寬)、南大門下坡處(設這個實在太瞧不起人了，有人快到閘門會不減速撞上去嗎?)，建議減少部份減速板。</p>
	駐警隊	<p>(駐警隊回覆內容)</p> <p>林同學：您好，減速板設置為學校校園交通安全政策，為了行車安全，請同學務必遵守時速限制，以維安全。</p>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12：10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總務長

貳、總務處各組報告：

八、駐警隊：

(一) 夏末秋初，為蜂類出現頻繁時期，近日於學校西區綠地及草地附近多次發現蜂窩，請行經該處人員應小心，儘量勿穿著顏色鮮豔衣服靠近，勿噴灑香水以免吸引蜂類。有關發現蜂窩本隊統一處理程序如下：

1. 接獲通知後即聯繫消防隊進行處理排程，通常會在晚上或者接近晚間時處理
2. 消防隊員前來之前，以警示帶將蜂窩所在地點圍起來，避免再有人員靠近蜂窩而遭到虎頭蜂攻擊
3. 消防員來到時，與巡邏人員陪同前往現場，維護現場，引導行人離開，協助消防人員摘除。
4. 近日處理蜂窩照片：



灼燒蜂窩毀壞



遭灼燒掉落的蜂窩

(二) 近日巡邏人員於校內發現流浪漢欲偷竊腳踏車情事，說明如下：

於10月19日及10月20日，本校巡邏同仁黃福田以及隊員臧育新、保全趙鳴聲連續發現同一名男士行跡可疑，似乎在挑選單車目標。巡邏人員立即上前了解狀況，男子辯稱是要把「腳踏車牽去修」，巡邏人員又問「牽去修以後呢？」「這是你的腳踏車嗎？」，男子即語塞。巡邏人員直接請該民眾拿出身分證，留下其資料之後始請離開。因連續兩天均看到該名男子帶著塑膠袋(裡面裝著衣物等隨身物品)徘徊於校園，故拍照留下記錄，並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三) 本校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 102 年 1-10 月收入共計新台幣 16,279 千元，支出 14,573 千元，結餘 1,706 千元，去年同期收入為新台幣 17,161 千元。另自本年度起校園違規處理費收入已由學校統籌運用。

主席裁示：目前進出車輛已採用汽車辨識系統，關於委員提有關二車可否互用一證的情況(同一時間僅能一部車進入校園)，請駐警隊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